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吴四龙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4150 号原告周竞雄与被告吴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吴四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000 元给原告周竞雄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周竞雄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吴四龙负担。原告周竞雄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吴四龙应在案件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